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30078928號函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府授運競字第107012710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比賽日前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選手。但本市各級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之獲獎選手不受戶籍限制。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教練，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籍者為限。
- 三、本要點所稱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單位，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四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之項目）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不含友誼賽及訪問賽）、國際性或亞洲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賽會），且參加比賽之國家或地區六個單位以上，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得團體賽前四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總決賽獲得團體賽成績前四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二名，田徑、游泳接力賽成績前四名、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 （七）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項目各負責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為限）、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比賽項目各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項目（含當屆及前一屆），且參加隊

伍達四縣市以上，獲得團體項目成績前二名者、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八) 參加國際性、亞洲、全國正式比賽、本市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各單項個人正式競賽破大會紀錄者。

(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

前項各比賽以各級學校最高年級(最優級)組為限，並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但不包括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教師、公務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校長組、行政組、首長組者。

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請二次為限。

四、本獎金申請期間：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者，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七日，並檢附前一年度相關參賽文件向本府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於競賽後一個月內向本府指定單位提出為原則。

(三) 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團體成績由所屬學校或單位統一辦理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

五、申請獎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府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一) 比賽日期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二) 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杯)。

(三) 秩序冊(影印本)。

(四)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本府指定單位如下：

(一) 依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總決賽，向本府教育局申請。

(二) 依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

(三) 上述以外之賽會，向本府運動局申請。

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其標準如下：

(一) 個人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九千元、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

幣三千六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
4.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九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6.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四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三千元。
7.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但創新全國性比賽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8.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新臺幣二千元。
9.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每人加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一百五十公里以上、女子七十五公里以上)及自由車個人全能賽運動競賽者，其獎金(含破紀錄)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二) 團體成績：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獎金×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1/2 獎金×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加發組隊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學校)各組別總錦標績優獎金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如屬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甲組總決賽前三名者，組隊學校核予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團體成績以該法定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但田徑及游泳兩項目之接力，以實際出場參加決賽之四人比照個人標準核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賽，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但單項取得金、銀、銅牌成績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不在此限。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各競賽項目金牌，每面金牌加發各單項委員會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各競賽項目金牌，每面金牌加發組隊學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八、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擔任運動競賽之指導教練，以比賽秩序冊所列指導教練為準，並以一人為限，申請獎金標準如下：

(一) 指導個人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二分之一發給，其獎金計算取至百位(四捨五入)但不包括創新大會紀錄及破大會紀錄獎金。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指導團體(法定報名人數十人以上)項目者，依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五倍發給。但應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選手申請。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指導團體其獎金，每一年度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九、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選手，獲得個人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連續六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指導人員(教練)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屆第一名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連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連續四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連續五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連續六屆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團體項目獎金二分之一由法定報名運動員平均分配之，四

分之一由指導教練領取，四分之一由組隊之單項協會領取作為推展該項運動之專款。

(二) 本要點實施後，原領取臺中縣及臺中市連霸獎金者，依其獎金等級繼續適用。

(三) 符合本要點申請規定者，其獎金計算均取至百位（四捨五入）。

十、本獎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申請人就同一事實，得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相關體育獎金發給規定擇一請領，不得重複申請。

獎助金發放標準：獎 助 金 額 (新 臺 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本要點	個人	十五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一萬八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團體	(十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個人	十五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一萬八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團體	(十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個人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團體	(一萬二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全國運動會)	個人	三十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團體	(三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個人	二十六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團體	(二十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個人	五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團體	(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四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五款	個人	九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團體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四萬五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六款	個人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團體	(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五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七千五百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七款	個人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團體	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八千元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六千元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八款	個人	二千元					
三點第 一項第 三款	個人	連續二屆	連續三屆	連續四屆	連續五屆	連續六屆	連續七屆以上
		二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團體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一佰萬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2. 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3. 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 150 公里以上、女子 75 公里以上)運動競賽者，其獎助金以個人標準兩倍發放。4. 團體獎助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至五款者，各項比賽之指導人員(教練)其指導個人項目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助金三分之一發給。
----	--